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35号文注册，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08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1月0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8日，即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2024年11月01日变更为2024年10月18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4年0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